

合作備忘錄

立書人

(填入欲參與合作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填入資源中心執行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因參與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資源中心(填入名稱)之合作計畫，為求雙方對於合作及衍生成果之共識，確保雙方合作順利進行，特簽署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規範雙方各自之權利義務，其內容如下：

1. 雙方合作將針對甲方研發之_____ (填入甲方欲合作之技術)，乙方將提供_____ (填入資源中心提供之合作技術)，確切合作內容將視雙方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2. 本備忘錄第一點所提及之雙方合作內容，若於日後衍生出相關智慧財產權，應於相關專利申請前議定雙方權益分配比例，未來並由甲方擔任成果代表並協同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成果推廣工作；未來相關成果產生收益時，雙方同意該研發成果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讓與等處分行為所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一切形式之收益)將依甲方百分之__及乙方百分之__之比例分配；但得視其實際執行情形，由雙方另行重新協議比例及具體內容。
3. 雙方因合作計畫所產出之智財權成果日後若進行專利相關權利申請，甲乙雙方實際參與人員將列為發明人；專利所有權人則依雙方於專利申請前議定之合作成果權益分配比例來共列；專利事務則應循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補助機制進行申請，待進入實質申請階段後再交回由乙方主導進行，甲方應協助相關專利答辯事務。
4. 為避免衍生學術倫理爭議，日後本合作相關研究成果之學術論文發前，應由通訊作者向每位共同作者確認發表著作之作者排序後再行發表著作。
5. 對於本備忘錄所提及之合作計畫內容，須約束雙方參與本合作計畫或業務相關人員，依學術發表原則及專利申請考量對其進行妥適之保密作為，以維護雙方權益。
6.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簽署日起至二年內。但第 4 及 5 點之論文發表及保密事宜，於本備忘錄終止後五年內仍具效力。

本備忘錄壹式三份，甲、乙及見證三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書人